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出具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申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拟聘任总经理人选的基本情况的基础上，对照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有关方面和有关人员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董事会聘任申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的基础上，对照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有关方面和有关人员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董事会聘任霍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金永利、钟田丽、赵希男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